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0元/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关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所列示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以7.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7日

2、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8.0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4,571.0639万股的0.64%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0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3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徐李强	职工董事	5.00	0.5827%	0.0037%
王浩	财务总监	5.00	0.5827%	0.0037%
李昇	董事会秘书	5.00	0.5827%	0.0037%
夏钧	副总经理	5.00	0.5827%	0.003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838.02	97.6691%	0.6227%
合计		858.02	100.0000%	0.637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0元;

5、本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7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8.02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0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3人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徐李强	职工董事	5.00	0.5827%	0.0037%
王浩	财务总监	5.00	0.5827%	0.0037%
李昇	董事会秘书	5.00	0.5827%	0.0037%
夏钧	副总经理	5.00	0.5827%	0.003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838.02	97.6691%	0.6227%
合计		858.02	100.0000%	0.637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58.02	5,946.62	3,258.25	2,287.80	400.5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以7.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5,000万元	120,125.92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45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4月7日与邮政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125.92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 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5,453.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6,878.8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188,679.25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3,4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9日到账,另减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刷费)3,102,908.0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16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035.8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8.23% / 2026年4月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 2.73% / 2026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2026年4月3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认购了1笔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824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天	3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1.12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33.1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30.19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0.76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36.12	-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421.34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8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2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杭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20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	2026/2/1	2026/2/27	1.69	30,000.00	36.12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1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 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2M81Chac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邝美艳女士,财务总监高晓莉女士,技术总监于荣爱先生,独立董事祝福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2M81Chac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公告编号:2026-008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乔艳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乔艳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云赛智联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乔艳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乔艳君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乔艳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乔艳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补选职工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乔艳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